

证券代码：874462

证券简称：扬州华光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崔来敏先生的副总经理，自2026年1月28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崔来敏先生通过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8,0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%。

(二) 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调整需求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免去崔来敏副总经理的职务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免职是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调整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免去崔来敏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审议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